“问诊”检察新闻宣传工作

——德州市检察院第一次检察新闻宣传联席会速写

“检察新闻宣传要在实、深、新、快几个字上下功夫，做到工作扎实、深度普法、形式新颖、反应快捷……”新形势下如何做优做强检察新闻宣传工作，为检察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舆情环境?

3月26日，德州市检察院召开检察新闻宣传联席会，邀请本院机关各部门负责人、有关新闻媒体记者畅谈需求、建议，问计问需问效。

会上，各部门分别结合工作实际，通报了今年以来特别是抗疫期间的工作情况、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事例等，并就本业务条线下一步的新闻宣传需求谈了看法。

“希望在人大代表联络方面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了解检察工作。”办公室干警张瑞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为联席会开了一个头。

“社会对民事监督工作的知晓率过低一直是民事检察工作的弱点，我们近期拟组织开展一次全市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希望借助新闻媒体、“两微一端”平台等，帮我们做好宣传。”检察六部主任李树坤也抓住机会，向新闻宣传办公室提出了工作要求。

“在宣传内容上，应全面介绍“一号检察建议”，普及预防性侵、校园欺凌、在校学生“拉皮条”等法律知识和自护知识。”检察七部主任张爱华的发言直接明了。

两个多小时的思维碰撞，涌现出一个又一个的“金点子”：要深入宣传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的新成效；检察工作服务大局，典型案例、先进做法要推广出去；要及时将重要案件信息通报给新闻宣传部门，跟踪挖掘案件报道；要增强对先进集体、先进典型人物的宣传力度。

“这次会议既是一个座谈会，也是一个研讨会，更是一个如何做好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问计问需会。知道大家的宣传重点是什么，了解大家需要什么样的宣传服务，我们的新闻宣传工作才能有的放矢，才能精准有效。”德州市检察院分管新闻宣传工作的党组成员周少国说，“检察新闻宣传工作是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升检察司法公信力、增强检察工作美誉度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为有效借助专业力量，做优做强德州检察新闻宣传工作，此次会议专门邀请了德州日报、德州电视台、山东商报的三位“大咖”记者，他们分别发挥自身资源优势，从创新宣传形式、深化系统化报道、将检察工作案例化、故事化、可视化等方面，对助力检察新闻宣传再上新台阶提出了积极的意见建议。

德州日报记者郑东岩更是拿着当天出版的报纸现场开讲上稿的标准和要求，为与会检察干警上了一堂生动的新闻写作课。

周少国要求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正确认识检察新闻宣传对促进检察工作发展的重要作用，不仅要把业务工作做好，把宣传的源头做实做活，还要增强新闻意识，深度挖掘自己的业务“金矿”，提供宣传素材，让宣传部门帮助做好传播。

据了解，德州市检察院将着力构建上下联动、整体推进、反应迅速、运转高效、协调有力的新闻宣传工作机制，领导带头写稿，各部门配合协作，新闻宣传部门主动作为，聚焦中心，突出重点，以检察中心工作为导向，以宣传“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重点，全力讲好德州检察故事、有效传播德州检察声音，让检察机关的新职能、检察工作的新成效得到全社会更多的了解、理解和支持。

会议最后强调，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密切联系，遵循司法办案规律，严守宣传工作纪律，严格落实”三同步”工作制度，强化涉检网络舆情掌控主导权。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推出一批立得住、叫得响、传得开的德州检察新闻产品，努力在全媒体时代更好地唱响德州检察主旋律、传播法治正能量。

高忠祥 潘子越 阮娴

挂职不忘初心 抗击疫情我先行

——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挂职干部崔田田坚守疫情防控一线侧记

“我志愿参加培训班所在社区的疫情防控，作为一名共产党员，疫情防控正是我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疫情来临之际，正在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的张店区检察院检察官崔田田积极请战，要求挂职参加培训班所在地张店车站办事处安乐街社区的值班值守。

从2月2日至今，崔田田挂职下沉张店区安乐街社区后，一直连续值守，同社区的一线工作者们共同做好疫情防控的“守门人”，先后在安乐街劝返点，西二路17号、19号小区劝返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家里是否有新的外地返淄人员，特别是湖北籍的？”“最近有无与疑似病例或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每天入户时崔田田都反复询问。安乐街社区属于老旧小区，防疫力量紧缺，小区内有多家宾馆，外来租住人员多，疫情防控压力大、任务重。她协助社区挨家挨户做好入户排查登记，真正将“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要求落在实处。

在劝返点，她忙前忙后，不仅要为出入居民测量体温、登记，还要办理通行证、解答居民对疫情的咨询。遇到不理解的居民，她总是耐心细致地讲解、宣传疫情防控的严峻性和防护知识，做到了值守规范有序、登记详实具体、服务热情周到。

3月份以来，外省租户陆续返回安乐街社区，居家隔离人员数量增多。崔田田协助社区人员检查隔离封条，为居家隔离人员上门送物资、派送快递、清理生活垃圾。

疫情防控的宣传是发动居民配合支持防疫工作的重要一环。崔田田发挥自己的业务特长，在讲解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防控知识时，配套讲一些防控疫情的法律知识，增加了居民对防疫工作的配合支持。有些居民专门到劝返点咨询专业法律知识，她也为大家一一作答。

为坚持疫情防控和助力复产复工“两不误”，她充分发挥检察官熟悉法律知识的优势，积极帮助商户完善复产复工手续，引导个体工商户严格落实防疫措施，为因疫情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正常按期履行等情形进行法律防范指引，为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提供服务。

“忘不了测体温、拿快递、绑定健康码后居民一声声的感谢；忘不了帮助复产复工后商户一张张的笑脸；忘不了在寒风飒雪中值守时热心居民送去的暖贴、小太阳。感谢组织给我这次锻炼的机会，让我能够在战疫中贴近群众、服务群众，践行一名党员的初心使命。”崔田田如是说。

陈长生 李蓓

复工复产“云助力” “互联网法庭”开庭忙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以“智慧模式”应对疫情影响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坚持疫情防控与审判执行工作两不误，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成果，诉讼工作从“面对面”转为“网上办”，灵活运用互联网开展立案、庭审、调解、执行等工作，努力让公平正义、司法为民在战“疫”时期不缺席、不迟到。

开发区法院通过微信公众号、打电话、发送短信以及在院机关大门外张贴公告等形式，及时告知公众疫情防控期间诉讼事项，并引导线上办理网上立案、缴费、证据交换、调解等诉讼业务，将相关事项以《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提示的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发布。

当事人通过诉讼服务网进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查询咨询事项均可拨打12368诉讼服务热线或诉服中心值班电话得到解决。开发区法院通过电话语音、短信推送，微信“送达助手“小程序等方式，向案件当事人进行送达，以“零”接触、高效办理送达工作相关事宜。疫情防控期间，该院电子送达案件194件，有效送达率为84%。

开发区法院现有三个互联网法庭，同时配备三套互联网庭审系统同时运行相互补充，审判台上设置高拍仪，每个审判团队配备笔记本电脑一台并安装网络开庭系统，承办法官、书记员都进行了互联网庭审平台操作培训，并在开庭期间专人保障技术支持。没有亲临庭审现场的证人，通过“人脸识别+公安比对”校验身份、认证通过后，通过云端“刷脸”出庭作证。网上证据交换和质证工作，在“不接触”的同时全程留痕、安全可查，实现特殊时期“数据多跑路”。

开发区法院同步制作《网上开庭操作流程说明》以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案件办理告知书》，将疫情期间案件办理须知提前告知当事人。辖区办事处设立远程诉讼服务站，通过远程视频系统，为群众提供家门口的诉讼服务，确保法院工作不掉线、为民服务不断线。

该院以网络执行为重点，加大线上查控和财产处置力度，自2月3日至今，发起网络查控210起，冻结被执行人银行存款920万余元。同时，对已经查控的财产进行梳理，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线上处置，扣划745万余元，成功拍卖汽车一辆，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案件结束后，该院通过诉讼服务平台、司法公开等平台，开展远程判后答疑和线上信访工作，促进服判息诉案结事了，依法及时保障了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疫情期间至今，该院已进行网上开庭约70次。

在当前疫情防控的良好态势下，该院制定了科学、规范的防控方案，并向开发区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备案。3月16日起开发区法院已有序开始恢复线下审判执行工作，开启了线上线下同步工作模式，从疫情防控、恢复生产、服务大局出发，急企业之所急，特事特办，采取多种有效措施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助力辖区复工复产按下“快捷键”。

何礼君 范颖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

线上救助暖民心

近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通过智慧庭审平台线上发放司法救助款，为困境中的申请人送去司法的温暖。

2015年4月，王某的儿子从包工头张某处接了一个装修的活儿，在施工过程中从脚手架上摔落，不幸离世。70多岁的王某日常生活全靠儿子、儿媳照料，儿媳常年患病没有工作，一家的生计系在儿子一人身上，儿子的突然离世对这个家庭是个沉重的打击，王某瘫倒在床。事故发生后，为了救治儿子，这个并不宽裕的家庭外债累累。在之后的民事诉讼中，法院依法判决包工头张某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共计40余万元。“屋漏偏逢连夜雨”，被告人张某外出时发生车祸，自顾不暇，无力赔偿。如今，王某和儿媳两人的生活全靠儿媳打零工勉强维持，看病拿药都成问题。

王某得知经区法院的司法救助政策后，当即提出了申请。经区法院司法救助委员会依法对其申请条件进行了审查，并及时向区政法委报送了关于启用司法救助基金的请示。在获得批准后，迅速对包括王某在内的7起案件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为使案件办理不受疫情影响，确保申请人能够及时得到救助，对其中4名身在外地的申请人，经区法院通过智慧庭审平台进行了线上审查，宣读救助决定，办结司法救助手续。

目前，司法救助款已全部通过保险公司分别发放到了申请人手中。款额不多，但解决了救助申请人生活上的燃眉之急。

苗丽华 许姣

费县公安局石井派出所

救助走失老人

3月27日天刚亮，费县公安局石井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路边发现一名走失老人，正在随处乱走。

值班民警找到老人后，发现老人言语思维均有些模糊，无法准确表述自己家人和住址。考虑到大风天气和老人的身体状况，民警先将老人带回所里，一边安顿老人休息、吃饭，一边通过警务助理及微信群发布老人的相关信息，终于联系上老人的儿子祝先生。原来，老人患有小脑萎缩，经常趁家人不备从家里出走。昨晚风很大，老人又出了家门，家人急得团团转。幸亏民警及时救助，否则老人还得在外面遭罪。临走前，老人的儿子祝某对派出所民警的热心救助深表感谢。

代格霏

拍 卖 公 告

中国拍卖行业最高资质 AAA 企业
银拍公字[2020]第65号(总第3163)

受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4月9日10:00在洪力共享拍卖平台(公众号:洪力，电脑端:www.honglipai.net)以网络增价的方式公开拍卖以下债权:

1、借款人董洪印，金圣岗债权总额403,386.86元，其中:本金120,000元、利息281,107.86元、代垫费用2,279元;

2、借款人葛银、田振军债权总额162,223.67元，其中:本金39,382.82元、利息122,840.85元;

3、借款人刘吉春、金增毅债权总额140,898.29元，其中:本金44,753.02元、利息96,145.27元;

4、借款人刘同强、菊玉柱债权总额273,759.82元，其中:本金80,000元、利息192,544.82元、代垫费用1,215元;

5、借款人马允明、李佐宾债权总额317,408.36元，其中:本金60,934.08元、利息256,474.28元;

6、借款人赵书杰、金增菊债权总额361,257.85元，其中:本金108,899.98元、利息250,953.87元、代垫费用1,404元;

7、借款人朱宝山、王经坤债权总额488,052.12元，其中:本金113,962元、利息370,711.12元、代垫费用3,379元;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0年4月8日16:00前交纳各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万元的至指定账户，并于拍卖会前登录洪力共享拍卖平台办理竞买手续。竞买不成功者，保证金在拍卖会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注: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机构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等受限制的受让主体等不得参与竞买。

联系电话:13791125868 王经理
公司地址: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2202室
公司网址:www.sd-yinxing.com
微信订阅号:光彩银星拍卖

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拍 卖 公 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4月10日15时采取网络拍卖的方式，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系统公开拍卖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600万股股权，详见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告(项目代码:JRZC20008)。

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

参与此次竞买的竞买人须为该项目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告期间(2020年4月2日至4月9日)办理受让登记手续的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竞买保证金)。竞买人请于拍卖前持有效证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有委托代理人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联系方式: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0531-86196003 贾经理
山东金秋拍卖有限公司
0531-67889977 刘经理

山东金秋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银 信二手车专场拍卖会”
拍卖公告

济南银座拍卖会:

拍卖时间:2020年4月11日、2020年4月18日、2020年4月25日下午13:00

预展时间:2020年4月9-10日、2020年4月16-17日、2020年4月23-24日(9:30-16:00)

展示、拍卖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289号银座国际汽车广场

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

济南润华拍卖会:

拍卖时间:2020年4月8日、2020年4月15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9日下午13:00

预展时间:2020年4月6—7日、2020年4月13—14日、2020年4月20—21日、2020年4月27—28日(9:30-16:00)

展示、拍卖地点: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西路润华汽车主题公园二手车中心

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

拍卖标的:一批二手机动车。

注意事项:竞买人须在拍卖前交付保证金,个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企事业单位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竞买手续后方可参加竞拍。拍卖标的以实车现状拍卖,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APP展现的车辆详情仅为参考,请实地了解标的。

公司网址:www.autostreets.com
拍卖公司:山东银信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218889 0531-88727525

2020年4月2日

法院公告

2020年4月2日

陆建康:本院受理原告黑龙江天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戴连华、第三人陆建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5民初4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之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陆建康:本院受理原告黑龙江天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戴连华、第三人陆建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做出(2019)鲁05民初401号民事判决,原告黑龙江天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5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山东全成能源有限公司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作出(2015)东民破字第8号之三民事裁定认可山东全成能源有限公司与债权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并中止执行本院(2015)东民破字第8号之二民事裁定。本院中止山东全成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龙元:本院受理原告杨子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503民初23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崔祥:本院受理原告韩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503民初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魏俊:本院受理了原告隋卫东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503民初11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高鹏:本院受理了原告罗辉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调解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孙文丽:本院受理了原告张俊成诉被告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503民初20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王树庄、张宗文:本院受理了原告张泽海诉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503民初1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山东上实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海英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执行风险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上午8点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山东万佳港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东营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执行风险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上午9点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张继兴:本院受理了原告许爱荣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503民初19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张铭:本院受理原告东营市营海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执行风险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个工作日上午9:0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仙河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王志强、牟艳华、周亮、李勇、侯雪芹:本院受理的原告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志强、牟艳华、周亮、李勇、侯雪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503民初12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审判团队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殷善雷: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口区六合永进装饰材料店与被告殷善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执行风险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个工作日上午9:00时在本院仙河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牟际名:本院审理原告尚文娟、李风海诉被告山东桓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牟际名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8)鲁0503民初875号判决,原告尚文娟、李风海不服提起上诉,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孙春丽:本院受理原告毕延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利津县人民法院

公 告

山东齐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唐宪诉你单位追索劳动报酬、二倍工资差额,经济补偿争议一案(张劳人仲案字[2019]第563号)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淄博市张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立案庭,(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路179号青年创业园C座4号2层)领取张劳人仲案字[2019]第563号裁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淄博市张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公 告

山东苁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阎春鸣诉你单位追索劳动报酬争议一案(张劳人仲案字[2019]第604号)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淄博市张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立案庭,(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路179号青年创业园C座4号2层)领取张劳人仲案字[2019]第604号裁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淄博市张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王保营,付广国、杨宪蒙:

根据考勤表显示,公司王保营,性别:男(身份证号3725251969XXXX1651)未经允许,于2020年3月29日起擅自离岗至今;付广国,性别:男(身份证号3725251979XXXX0519)未经允许,于2020年3月29日起擅自离岗至今;杨宪蒙,性别:男(身份证号3725251983XXXX1675)未经允许,于2020年3月30日起擅自离岗至今上述,你们的行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经研究,拟解除与你们的劳动合同。

经向工会通知拟解除与你们劳动合同的理由,工会无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等法律规定,公司正式决定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因与你们多次联系,你们不来公司办理劳动合同解除手续,现依法以公告方式向你们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鑫华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威海仲裁委员会公告

王波: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威海鼎成建安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案,该案件于2020年4月1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30日内来我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威海仲裁委员会

2020年4月2日

公 告

山东网小二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赵文亮、周双诉你单位追索劳动报酬、解除劳动关系争议一案(张劳人仲案字[2019]第190号、张劳人仲案字[2019]第191号)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淄博市张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立案庭,(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路179号青年创业园C座4号2层)领取张劳人仲案字[2019]第190号裁决书、领取张劳人仲案字[2019]第191号裁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淄博市张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拍 卖 公 告

中国拍卖行业最高资质 AAA 企业
鲁银拍公字[2020]第66号,总第3164期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4月10日10:00在洪力网(公众号:洪力网,电脑端:www.honglipai.net)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1、济南农商行历城支行合法拥有的以租抵债资产一宗。该资产位于历城区唐王老南村,土地面积514亩,土地类型为集体耕地及水面,无土地使用证,租赁期限至2048年12月31日。目前在租赁状态,起拍价125万元,保证金25万。特别说明:标的物按照现状拍卖,所涉及的租赁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解决。

2、济南农商行槐荫管辖行合法拥有的抵债资产一宗。该资产位于济南市长清区张夏镇高庄村村民委员会葡萄湾水库南段的葡萄湾风景区山东葡萄湾水上会务中心主楼4-5层,建筑面积1700.07平方米和副楼全部建筑面积1476.86平方米,共计3176.93平方米的房产及房产占用土地使用权,起拍价228万元,保证金50万。特别说明:标的物按照现状拍卖,建筑物所在地为村集体土地,无法办理房产证。

自公告之日起进行标的展示和接受咨询。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0年4月9日16时前将竞买保证金交纳至指定账户(户名: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账号:901010120684205000l786,开户行:济南农村商业银行山大支行),保证金以规定时间到账为准,未竞得者保证金于拍卖会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并于4月9日17时前联系拍卖公司并登录洪力网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电话:18615687711
公司网址:www.sd-yinxing.com
微信订阅号:光彩银星拍卖

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债权处置公告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对合法拥有的下列不良债权进行拍卖转让:

1、借款人董洪印、金圣岗欠债权总额403,386.86元,其中:本金120,000元、利息281,107.86元、代垫费用2,279元;

2、借款人葛银、田振军欠债权总额162,223.67元,其中:本金39,382.82元、利息122,840.85元;

3、借款人刘吉春、金增毅欠债权总额140,898.29元,其中:本金44,753.02元、利息96,145.27元;

4、借款人刘同强、菊玉柱欠债权总额273,759.82元,其中:本金80,000元、利息192,544.82元、代垫费用1,215元;

5、借款人马允明、李佐宾欠债权总额317,408.36元,其中:本金60,934.08元、利息256,474.28元;

6、借款人赵书杰、金增菊欠债权总额361,257.85元,其中:本金108,899.98元、利息250,953.87元、代垫费用1,404元;

7、借款人朱宝山、王经坤欠债权总额488,052.12元,其中:本金113,962元、利息370,711.12元、代垫费用3,379元;

以上贷款利息计算至2019年12月20日,之后的利息亦在本次债权转让范围内;公告期限:自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6日。欢迎符合规定的买受人购买上述债权,欲了解债权详情,请到济南农村商业银行历城支行资产管理部咨询。

地址:济南市东外环路2200号
联系电话:0531-81903995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电话:0531-88910852 联系人:于经理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
2020年4月2日

公务用车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0年4月16日上午10时通过网络拍卖平台(https://www.jialiandp.com)对雪铁龙、帕萨特、雅阁等品牌机动车一宗进行公开拍卖,共计24辆(整体转让),参考价:20.65万元,详情请登录网络拍卖平台(https://www.jialiandp.com)查看。

该标的属国有资产,于2020.3.31—2020.4.14在济南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jncq.com)公开挂牌公示,项目编号:JWZC[2020]006。

车辆存放于经十路10567号成城大厦地下车库、东城逸家逸雅园3区1号楼地下车库,2020年4月13日-2020年4月14日(9:00-16:30)标的现场展示。

意向竞买人请于2020年4月14日17时前将保证金10万元/(整体标的24辆车)汇至济南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户名:济南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账号:238101201020046066;开户行:天津银行济南分行,以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报名资格无效),并持银行回执及相关证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同时与济南产权交易中心签订进场交易协议。未竞得者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特别说明:1.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登记挂牌手续费、交易/拍卖佣金)等均由受让方承担;2.车辆过户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3.本项目部分标的车辆已年审脱审、保险逾期,由受让方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联系电话:0531-81690623
15154146765 卢经理
18766116881 贾经理
监督电话:0531-81690628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299号

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鲁融信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鲁融信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SDAMCLRXJHT2018 金字 001 号),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青岛鲁融信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鲁融信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青岛鲁融信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岛鲁融信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阎先生,联系电话:0532-88890697
青岛鲁融信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系人:刘女士,联系电话:0532-83644702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鲁融信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4月2日

注: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公告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本次公告基准日为2018年10月31日。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青岛鲁融信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本金、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公告资产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币种	本金余额	利息	担保人(包括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名称
1	青岛智善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7,000,000.00	45,183,828.74	青岛鑫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大众兴和置业有限公司、山东大众报业(集团)置业有限公司、王海青
2	青岛智善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363,000,000.00	59,228,000.00	山东大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鑫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鑫泽置业有限公司、王海青
3	青岛大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4,737,534.25	青岛智善置业有限公司、
4	青岛大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人民币	28,422,180.00	30,790,695.00	山东大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青岛智善置业有限公司、青岛鑫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王海青、沈丹、
5	青岛九泽经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0	7,427,506.85	青岛鑫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大众报业(集团)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智善置业有限公司、王海青、沈丹、王红、冯学君